

1、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有藝術價值。
- 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 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 四、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第三條 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
- 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

第四條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

分相對人。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
- 四、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工藝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提出保存者輔助原則

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傳統工藝，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十二條 傳統工藝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口述傳統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一、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

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二、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第三條 重要口述傳統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第四條 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二、召開說明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說明會會議記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口述傳統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

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口述傳統，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十二條 口述傳統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 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 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第三條 重要民俗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

傳承及實踐。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第 四 條 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民俗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二、召開說明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說明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民俗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民俗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民俗，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十二條 民俗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傳統知識與實踐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及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 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及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 二、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第三條 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第四條 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召開說明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說明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傳統知識與實踐，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十二條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第三條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擇下列急需保護者為之：

- 一、有瀕臨滅失之虞。
- 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

之重大影響。

第 四 條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保存者為團體者，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及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就保存技術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一、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

二、保存者編號。

三、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文化資產之類別。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五、認定機關。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保存技術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普查表或提報表。
- 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
- 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
- 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其保存者之認定，亦同。

保存者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團體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得廢止保存者。

保存者有前二項情事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十條 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